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分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6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法分则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国家法官学院
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093 - 7179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法 - 分则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1577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 cn)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6 年度案例·刑法分则案例

ZHONGGUO FAYUAN 2016 NIANDU ANLI · XINGFA FENZE ANLI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0 字数/257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79 - 4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 曹士兵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副主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梁 欣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赵晓利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马 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姜欣禹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慧玲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邢 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豆晓红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树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赵学玲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烁桦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莉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陈 薇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汤媛媛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许文博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汪丽萍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汪媛媛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庞 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80余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5年已连续出版4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共20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对司法体制改革和司法审判提出了新的标准和要求，特别强调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工作人员办案权威参考和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配备精品。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交通肇事后逃逸如何认定 1
——张金某交通肇事案
2. 交通肇事报警后在处警期间离开现场不应认定为“逃逸” 4
——吴某交通肇事案
3. 交通肇事后未履行法定救助义务径行投案行为的定性 7
——何炳某交通肇事案
4.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危险驾驶罪的区别 11
——刘红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5.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正确认定 14
——刘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引领重型货车从护栏缺口处驶离高速公路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罪 17
——吴万国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 下班高峰期驾驶机动车在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城市道路上竞相超车
追逐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定性 19
——张冰某、吴万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22
——薛世某、谭明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9. 校园内驾车致人死亡如何定性 25
——李某、苏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0. 挂靠关系中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认定 28
——孟广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 信用卡诈骗罪的恶意透支数额是否包括利息 32
——葛乙某信用卡诈骗案
12. 分期付款情况下信用卡诈骗数额的认定 35
——王心某信用卡诈骗案
13. 信用卡诈骗案中被害人的认定 38
——丁家文、陈永国信用卡诈骗案
14. 用他人遗忘在取款机内的银行卡取款行为的定性 42
——木某某信用卡诈骗案案
15. 骗取贷款罪的因果关系及“重大损失”认定问题 46
——石华某骗取贷款案
16. 以欺骗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进行经营活动后在经营过程中产生非法占有故意应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50
——隆某某骗取贷款案
17. 行为人在保健食品中掺入国家认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单上物质的同类化学物质是否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3
——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8. 帮他人串通围标而没有实际中标的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 57
——李某等串通投标案
19. 骗取他人货物后并将空头支票交付给对方的行为是否认定为票据诈骗罪 61
——董彩红合同诈骗案

20. 如何通过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来准确把握混淆在民商事活动中的合同诈骗罪 65
——高某某合同诈骗案
21. 合同诈骗罪中“单位行为”的认定 68
——马某某合同诈骗案
22. 利用网络交易平台非法炒汇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71
——钱某等非法经营案
23.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挪用核拨到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还是挪用资金罪 76
——张桂某挪用资金案
24. 在不具备承揽工程的资格条件下，采取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式承揽工程是否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 79
——李玉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25. 国有参股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83
——曾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6. 在实践中如何区分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86
——张某故意杀人案
27. 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的条件 90
——梅德贵故意杀人案
28. 严格区分故意杀人犯罪中的间接故意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中的过于自信的过失 93
——马强过失致人死亡案
29. 无证驾驶汽车撞向人群的行为定性 97
——陈学某故意伤害案

30. 故意伤害他人后误认为其死亡抛尸行为的定性	100
——杨康师故意伤害案	
31.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的法律适用	103
——郑伟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32. 绑架罪中“情节较轻”的认定	109
——曹之刚等绑架案	
33. 如何认定为索取合法债务发生的非法拘禁罪及其与绑架罪的区别	113
——杨某等非法拘禁案	
34. 与未满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轮流奸淫幼女是否属于轮奸	117
——张雪某强奸案	
35. 如何认定“人肉搜索”致人自杀死亡构成侮辱罪及可以提起公诉的情形	120
——蔡晓青侮辱案	
36.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构成拐卖儿童罪	126
——肖磊拐卖儿童、诈骗案	

四、侵犯财产罪

37. 转化型抢劫中致人重伤认定为抢劫罪中的量刑加重情节是否属于重复评价	130
——何某攀抢劫案	
38. 转化型抢劫罪中的“暴力”如何界定	133
——伊永旺抢劫案	
39. 如何正确区分抢劫罪与绑架罪、敲诈勒索罪	136
——黄伙贤等抢劫案	
40. 以试驾之名将车开走的行为定性	139
——欧坚某抢夺案	
41. 取走自己卡内别人代刷流水的钱可认定秘密窃取	142
——丁杨健盗窃案	

42. 从案件的定性分析盗窃罪与侵占罪、诈骗罪的区别 146
——张胜利盗窃案
43. 盗窃与诈骗交织型财产犯罪定性分析 150
——张奇某盗窃案
44. 派出所聘用治安巡逻员在抓赌过程中窃取未被查获赌资的行为不构成
贪污罪 154
——冯庭某盗窃案
45. 盗窃虚拟财产的法律认定 158
——孙学斌盗窃案
46. 盗取未激活信用卡骗取被害人激活后透支的定性 161
——谢某盗窃案
47. 存在第三方监管情况下诈骗罪与盗窃罪的区别认定 167
——张国飞、刘金超诈骗案
48. 实施诉讼诈骗行为能否以诈骗罪论处 170
——曹毅某等诈骗案
49. 以借款为名行诈骗之实的主观目的判断 174
——焦兵诈骗案
50. 民事纠纷与公权力混合型诈骗案件中若干情节认定 177
——王先杰诈骗案
51. 审判实务中对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分与界定 180
——梁某职务侵占案
52. 利用代理公司业务的职务之便将签订合同所得之财物占为己有的，应
定职务侵占罪还是合同诈骗罪 184
——宋影职务侵占案
53. 侵占罪自诉案件犯罪对象为不动产且存在权属争议时如何处理 188
——邹某诉黄爱某侵占案

54.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辩异 192
——黄开某敲诈勒索案
55. 保险代理人身份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主体 195
——罗燕挪用资金案
56. 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认定 198
——肖云某破坏生产经营案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7. 利用无线设备获取人事考试试题后传输答案行为的认定 201
——杨某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58. 医患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过错的司法认定 205
——罗兆某寻衅滋事案
59. 寻衅滋事罪情节恶劣的认定 211
——汪某寻衅滋事案
60.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认定 213
——朱洋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61. 伪造公司印章罪实务问题的辨析 216
——刘发某伪造公司印章案
62. 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服务的定性 221
——李海某开设赌场案
63. 新型组织他人偷越国境行为的认定 224
——默罕默德、徐晓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
64. 贩卖毒品犯罪中以贩养吸的认定 229
——孙超贩卖毒品案
65. 因贩卖毒品被查获、其住处起获的毒品是否计入其贩卖毒品的数量 234
——张高杰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案

66. 用嘴含的方式将在医院合法领取的美沙酮药品带回家中私藏的行为如何定性 237
——黄和生非法持有毒品案
67. 同车人为肇事者“顶包”作假证构成包庇罪还是伪证罪 240
——景步勇包庇、诈骗，蔡阳某包庇案
68. 非明知情况下帮助运输、转移非法买卖制毒物品赃款如何定罪处罚 244
——贾某、万加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69. 将自留山上的林木卖给他人无证砍伐是否构成滥伐林木共犯 248
——王友某滥伐林木案

六、贪污贿赂罪

70. 国有银行中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认定 250
——陈其贪污案
71. 村干部截留村民账户资金性质的认定 254
——唐永红贪污案
72. 虚构拆迁户获取拆迁款应如何定性 257
——夏建祥等贪污案
73. 国家工作人员侵占集体土地骗取拆迁补偿的行为定性 260
——王佩敢贪污、受贿案
74. 如何认定国企体制下的工作人员从事“公务”的行为 263
——韦荣俊受贿案
75. 行为人在他人事先已向其表示“需要用钱就找他”的情况下向该他人提出需要用钱，该行为是否构成索贿 266
——张曙光受贿案
76. 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主体的认定 273
——卢学平受贿案

77. 对受贿后及时退交财物的认定 276
——蔡龙受贿案
78. 密切关系人的认定及犯罪金额对量刑的影响 280
——王秀强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 79 滥用职权后向受益人“借款”是否构成受贿罪、立案前已经退赔的款项是否应当计入滥用职权造成的损失数额 284
——王黎明受贿、滥用职权案
- 80 银行工作人员为完成个人揽储任务，与挪用公款人共谋挪用公款存入其所在银行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 287
——宋根某挪用公款案

七、渎职罪

81. 边贸点工作人员未经请示擅自放纵他人走私行为是否构成滥用职权 291
——樊建某滥用职权案
82. 玩忽职守犯罪中因果关系、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294
——童名谦玩忽职守案
83. 开发商超规划建设应认定为致使人民利益造成损失 301
——樊某某、刘某玩忽职守案
84. 如何把握食品监管渎职罪与玩忽职守罪的界限 304
——王怀某食品监管渎职案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交通肇事后逃逸如何认定

——张金某交通肇事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刑终字第0128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交通肇事罪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10日4时40分许，被告人张金某驾驶无牌电瓶三轮车沿春旺路由北向南行驶至176号灯杆附近，追尾前方由被害人赵凤某驾驶的人力三轮车，致被害人赵凤某倒地受伤，后被告人张金某抱着被害人赵凤某坐在路边，并认出被害人赵凤某为其同村居民，遂让经过的路人吴炳某去通知被害人赵凤某家人。后苏勤某赶至现场将其母亲被害人赵凤某送至医院，但被害人赵凤某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日13时25分，被告人张金某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时，辩称并未撞倒被害人赵凤某，其路过时被害人赵凤某已倒在路上。后次日17时，民警结合两车碰撞部位及遗留痕迹，再次通知被告人张金某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时，被告人张金某如实供述了其交通肇事的犯罪事实。

被告人张金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另已赔偿被害人近亲属人民币30000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金某于2013年7月10日4时40分许，驾驶无牌电瓶

三轮车沿春旺路由北向南行驶至 176 号灯杆附近，追尾撞击前方由被害人赵凤某驾驶的人力三轮车，致被害人赵凤某倒地受伤，经送医院抢救，终因颅脑损伤死亡。被告人张金某肇事后驾车逃逸。被告人张金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被告人张金某辩称：事故后其留在现场，积极救助被害人，并没有逃逸。

【案件焦点】

被告人张金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金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车肇事致一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但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张金某系交通肇事后逃逸不当，应予纠正。交通肇事后逃逸，指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首先，被告人张金某撞倒被害人赵凤某后，并未逃离现场，而留在现场让路人通知被害人赵凤某家人将被害人赵凤某送至医院抢救后，被告人张金某才拖带赵凤某的三轮车回家；其次，被告人张金某虽离开事故现场回家，但并无逃跑行为，被害人家属与被告人张金某系同村村民，且事故后张金某一直在其原住处，也未实施妨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最后，因被告人张金某肇事后留在现场并通知被害人家人的行为，才导致其被锁定为犯罪嫌疑人。综上，虽张金某在接受第一次询问时否认其为肇事者，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故意，但被告人张金某没有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故不能认定被告人张金某构成逃逸。被告人张金某当庭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金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一审判决作出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交通肇事后逃逸”的基本含义指交通事故后，肇事者不履行保护现场、积极抢救、迅速报案等义务，而逃跑的行为，并不能仅因被告人张金某在公安机关第一